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0年9月7日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发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摘要”），提供公司要约收购金徽酒的简要情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金徽酒系我国“中华老字号”白酒酿造企业之一，系甘肃地区知名白酒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以优质白酒酿造为主，集科技研发、物流配送、网络营销、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区域性白酒企业。本次要约收购前，豫园股份根据与甘肃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金徽酒152,177,9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29.99998%。

基于对金徽酒的深入调查研究，及对豫园股份自身未来战略布局的进一步考量，豫园股份拟通过收购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增持金徽酒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优化金徽酒持股结构，合计拥有金徽酒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豫园股份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系豫园股份之全资孙公司，拟向除豫园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金徽酒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金徽酒之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后，豫园股份对金徽酒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金徽酒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金徽酒竞争实力、提升金徽酒公司价值。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的股份为金徽酒除豫园股份已持有的股份外的40,580,800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8.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2元/股	40,580,800	8.00%

若金徽酒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17.62元/股，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15,033,696.00元。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收购人已于2020年9月4日将200,000,000.00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7.97%）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金徽酒的情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豫园股份已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向全资孙公司海南豫珠提供资金支持所必需的管理层内部流程。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及本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要约收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集团”）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52,177,9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29.99998%，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7元/股，交易总价款为1,836,787,253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甘肃亚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甘肃亚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2020年8月3日，上述交易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金徽酒152,177,9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29.99998%，成为金徽酒控股股东。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豫园股份看好金徽酒的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收购金徽酒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董事会同意公司要约收购金徽酒部分股权并向金徽酒发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理及经办本次要约收购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参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转股价格:8.91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新春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3,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5日

（六）转股价格:8.9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8

可转债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春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新春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新春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新春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9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48,323,931.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新春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与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新春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 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实施的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内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

●拟投资金额:17,408.4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厂区现有的一号和五号厂房内新建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生产线各一条。该项目属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二）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三）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冷轧、热镀、彩涂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产品质量良好，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29,500万元、资产总额194,703.62万元、负债总额90,672.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028.69万元、净资产104,030.75万元、营业收入273,069.89万元、净利润10,034.03万元（以上数据已公告）。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方案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公司厂区内。

3、项目内容:在厂区内新建年生产能力约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设期预计1年。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7,408.4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5,748.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1、公共设施保障。本项目在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可充分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辅助设施、配套条件。

2、原材料供应保障。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国产产品，按目前的市场供给情况，完全能满足生产需求。项目所需原料均按标准规定的要求验收，并满足客户要求，以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

3、投资环境与政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经营稳健，管理规范，员工契合度高，社会贡献较大，以上条件均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且本项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环境保护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建设、运行环保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与要求。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现有热镀铝锌板及基板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产业链的配套。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配套，提高产能和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可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15.37%、投资利税率24.39%、投资回收期6.75年（不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46.75%。遵循谨慎原则，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安全可靠，具有财务可行性。

四、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是基于2020年8月可行性研究时的市场情况进行测算，若未来热镀铝锌板及基板市场发生较大逆转，项目可行性报告中设定的测算前提将有较大变化，对本项目的产品销售及盈利将产生较大不确定性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力求项目投资建设时间最短，提升项目整体质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本项目建成，公司热镀铝锌板及基板产能规模得到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同时将有助于完善与公司下游终端产品的配套，从而有效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子公司名称: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持续的稳定发展，公司拟在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五）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三）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天玺路

（五）法定代表人:邵明祥

（六）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扩展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策，但子公司的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内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 2020-07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3天、183天、92天、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5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7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2	年产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合计		80,000.00	32,595.44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56H	2,600.00	2020年9月7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止	1.49%或3.61%
2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61H	4,400.00	2020年9月7日起至2021年3月8日止	1.50%或3.65%
3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55H	2,400.00	从2020年9月7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止	1.50%或3.61%
4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62H	4,600.00	从2020年9月7日起至2021年03月09日止	1.49%或3.65%
合计				14,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56H、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61H、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55H、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62H
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产品期限	93天、183天、92天、94天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8日、2021年3月8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3月9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相关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其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9,585,168.17	2,147,445,550.46
负债总额	609,182,149.31	687,577,368.19
资产净额	1,539,831,516.47	1,447,030,676.93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1,721.79	46,541,175.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36%。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操作，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0	0	2,6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0	0	4,4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0	0	2,4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0	0	4,600
合计		14,000	0	0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7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1,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1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